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年3月2日至13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
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护理 问题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

一. 背景

1. 为了给分享国家经验进一步创造机会，特别是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2002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了举办高级别圆桌会议的备选办法(第46/101号决定)。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在通过各区域集团与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进行协商后，决定任何此类圆桌会议的次数、时间和主题。

2. 委员会在其2006年3月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每年一度的互动高级别圆桌会议将围绕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探讨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现有的由数据佐证的成果。¹

* E/CN.6/2009/1。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1号》(E/2006/99)，第2006/9号决议，第3段。



二. 组织事项

主题

3. 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讨论优先主题“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护理”。²

与会者

4. 这次高级别圆桌会议是一个机会，可让来自各国首都出席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高级别代表们进行对话并分享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这些高级别代表可能包括：妇女事务部长、劳工部长、社会发展部长、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机构的主管、妇女/两性平等委员会的主管和包括统计局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的高级官员。

5. 这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将向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开放。一些受邀的联合国系统实体高级官员和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将有机会参加对话。

时间和形式

6. 这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将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7. 这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由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贝勒(比利时)主持。

8. 为促进这次圆桌会议的互动，主席将积极主动地对讨论加以引导。发言应不超过 3 分钟。发言者还应就对话中作出的发言提出问题和发表评论意见。最好不作书面发言。

9. 这次高级别圆桌会议的前半部分应由来自各国首都的高级别代表之间的讨论组成。在后半部分，受邀的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将参加。

成果

10. 将编写一份高级别圆桌会议主席摘要。

三. 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要点

A. 全球政策和法律框架

11. 各国政府在国际一级就“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护理”问题作出了承诺。承诺的场合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第四

² 同上，第 23(c)段。

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年)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自1996年以来历届会议的成果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多项公约都确认缔约国有义务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12. 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指出,在生产和生殖生活中,男女都应充分参与并结成伙伴关系,包括共同负责照料及养育子女和维持家庭。⁴《行动纲领》指出,应强调男性在抚养子女和承担家务方面的责任,并应增加投入以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妇女承受得最多的日常家务负担。⁵各国除其他外应制定法律和执行方案及政策,使男女职工都能通过灵活的工作时间、育儿假、日托设施、产假、让工作母亲得以哺乳其孩子的政策以及医疗保险,安排好家庭和工作责任。《行动纲领》建议,应确保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也享有类似的权利。⁶各国政府应提倡和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责任的所有方面,包括计划生育、抚养子女和家务劳动。⁷

13. 各国在1995年于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促进男女之间在家庭、社区生活和社会中的平等伙伴关系,男女在照料儿童和赡养老年家庭成员方面的共同责任,以及男子在负责任的生育和性行为及生殖行为方面分担责任和积极参与。各国政府承诺要制定办法承认和彰显妇女承担的各种各样工作以及她们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包括在无偿工作和家庭方面的贡献。⁸

14. 《北京宣言》强调指出,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和他们和谐的伙伴关系,对他们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对巩固民主都至关重要。⁹《北京行动纲要》指出,由于性别分工和家庭责任,妇女承受了不成比例的负担。女孩和年轻妇女被指望要承担接受教育和照顾家庭这两方面的责任,结果往往导致学习成绩不佳,过早退出教育体系。缺乏获得生产资源的途径和不适当地分担家庭责任,加上托儿等服务的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

⁴ 同上,第4.1段。

⁵ 同上,第4.11段。

⁶ 同上,第4.13段。

⁷ 同上,第4.26段。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承诺5(g)和(n)。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北京宣言》,第15段。

缺乏或不足，继续限制着妇女在就业、经济、专业和其他方面的机会和活动能力；不平等的分工和家务责任限制了妇女使用时间的潜力，使她们难以发展在更广阔的公共论坛中参与决策所需要的技能。¹⁰

15. 《纲要》指出，男女之间更平等地分担责任，不仅能为妇女和她们的女儿们提供更好的生活质量，而且也让她们有更多的机会去塑造和设计公共政策、做法和支出，从而使她们的利益得到承认和维护。¹¹ 《纲要》吁请各国政府确保男女都有机会获得工作受保护的育儿假和享受育儿福利，并通过包括适当立法在内的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¹²

16.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还指出，没有认识到并且没有用数字衡量妇女往往不计入国民核算的无酬工作，就意味着妇女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充分贡献仍然受到低估和看轻。只要男子仍不充分分担工作和责任，妇女就会由于既要从事有酬工作又要提供照料，而承担比男子要重得多的责任。¹³ 会议呼吁各国政府拟定、执行和促进有利于家庭的政策，包括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负担得起的、可获得的高质量照顾服务，育儿假及其他假期计划，并开展宣传运动，使舆论和其他有关行动者注意男女平等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原则。¹⁴

17.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1996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商定结论 1996/3 强调，男子应负起更多的家庭责任，包括家务和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会促进儿童、妇女和男子自己的福利。¹⁵

18. 妇女地位委员会自 1996 年以来通过的各商定结论均在审议其他优先主题的背景下涉及了妇女和男子之间平等分担责任的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核可的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¹⁶ 认识到，男子和男孩与妇女和女孩形成伙伴关系，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是不可或缺的，并要求建立和改进培训和教育方案，提高男子和妇女对他们扮演家长、合法监护人和照顾者的角色以及分担家庭责任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这方面的知识。

¹⁰ 同上，附件二，第 50、第 152 和第 185 段。

¹¹ 同上，第 185 段。

¹² 同上，第 179(c) 段。

¹³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

¹⁴ 同上，第 82(d) 段。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6 号》(E/1996/26)，第一章，C 节。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 号》(E/2004/99)，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的第 2004/11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c) 段。

19. 《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认各缔约国有义务促进妇女和男子之间平等分担责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a)款特别指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角色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儿童权利公约》第 18 条要求缔约国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1981 年)及其相应决议均涉及了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情况。

20.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为解决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分工问题(特别是关于提供照料的问题)带来了更大的紧迫性。《北京行动纲要》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妨碍了女性作为母亲和提供照料者的作用和她们在经济上支助家庭的贡献。¹⁷《行动纲要》吁请各国政府支助并加强国家制订和改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包括向妇女提供资源和设施,因为她们是感染这种传染病和受其影响的人、幸存者、尤其是儿童和老年人的主要照料者和经济支持者。¹⁸

2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认可的关于妇女、女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商定结论¹⁹鼓励男子和男孩通过青年领导并针对青年的艾滋病毒教育项目及同侪方案等活动,积极参与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以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两性待遇不平等的挑战,并鼓励他们充分参与预防、减轻冲击和护理工作。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7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问题的商定结论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加大男子的家庭护理责任,以解决妇女和女孩在照顾长期病患方面负担过重的问题。²⁰

22.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7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关切地表示,妇女和女童在照料和支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方面承担着不成比例的负担。²¹

B. 讨论指南

23. 在圆桌会议期间,来自各国首都的高级别代表预计将围绕“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护理”的优先主题在国家一级的承诺执行情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98 段。

¹⁸ 同上,第 108(g)段。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 号》(E/2001/99),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主题事项的商定结论的第 2001/5 号决议,A.3 节,第 2(i)段。

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A 节。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问题的商定结论,第 14.5(e)段。

²¹ 同上,第一章,D 节,第 51/1 号决议,第 3 段。

况，并依据现有的由数据佐证资料，侧重探讨汲取的教训、业已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以及存在的差距和挑战。

24. 与会者不妨审议下列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a) 努力提高对性别定型观念的认识并质疑性别定型观念(此类观念使“妇女是当然的提供照料者、男子是主要的养家糊口角色”的认识长期延续下去)，包括通过在教育系统和媒体采取干预措施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b) 为使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而制定的政策和立法措施及方案和服务，例如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劳动法(包括有关休假政策和工作时间措施的法律)、公共服务(如儿童和老年人照料)和财政支助体系(如津贴和养老金)；

(c) 为改进社会和物质基础设施(如教育、卫生保健、供水、卫生、能源和节省时间的技术)的供应和质量而采取的公共政策措施，其目的是减少妇女目前的无酬工作负担，并促进妇女和男子之间更平等地分担责任；

(d) 采取措施支持和加强男子和男孩对家务和照料工作的贡献，以及探讨克服他们参与平等分担责任的障碍的方式方法；

(e) 为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照顾和支助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举措，包括改进公共卫生系统和支助家庭护理提供者的举措；

(f) 为加强男子和男孩在给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照顾方面的作用而制定的战略和措施；

(g) 努力衡量和估价无酬工作，以及衡量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内部相对贡献的多少，包括通过时间使用调查、收集数据和其他措施，以期制定政策解决责任分担不平等的问题；

(h) 采取措施宣传和加强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为众多家庭和家庭成员提供支助服务方面的作用和贡献，这些服务为各个家庭管理工作、家务和照料方面的责任(包括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责任)提供了支持。